

关于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90 号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旗下全资企业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掌易文化”）拟出资 6,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华泽”）。天津华泽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60,000 万元，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（包括具有股权性质的债券）及相关咨询服务，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，掌易文化为有限合伙人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年12月30日